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2026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大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7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21人，代表股份112,166,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478%。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17名，代表股份1,218,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2%。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76,341,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9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8人，代表股份35,825,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83%。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21,8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8%；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3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3,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088%；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3%；弃权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79%。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9%；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1,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283%；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3%；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8,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0%；反对1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0,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62%；反对1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74%；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63%。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8,2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6%；反对1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34%；反对1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82%；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大伟先生、常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5,663,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75%；反对1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0%；弃权4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56,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973%；反对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8%；弃权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49%。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大伟先生、常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5,670,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2%；反对1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0%；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63,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046%；反对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8%；弃权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76%。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7,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反对11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2%；弃权3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6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641%；反对1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8%；弃权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2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817,4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6%；反对31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0%；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348%；反对3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668%；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5,944,4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5%；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1%；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6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66%；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50%；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0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9%；反对12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61,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076%；反对1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40%；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大伟先生、常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5,667,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8%；反对12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0%；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60,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584%；反对1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32%；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递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1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9%；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71,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283%；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3%；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4%。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尔康、王天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4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龙池路9号3楼多功能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玉成先生。

7.本次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股份121,203,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0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6,64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2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4,558,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代表股份24,046,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9,48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1人，代表股份4,558,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4%。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7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9%；反对39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4%；弃权31,0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6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03%；反对39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04%；弃权31,0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78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6%；反对38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弃权32,2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6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40%；反对38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8%；弃权32,2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118,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75%；反对385,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2%；弃权3,0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13%。关联股东谢玉成、翁木林、汪章建、洪小林、谢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9,668,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266%；反对385,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4%；弃权3,0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3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5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94%；反对404,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9%；弃权31,2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关联股东谢玉成、翁木林、汪章建、洪小林、谢伟、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1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01%；反对404,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91%；弃权31,2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8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4%；反对372,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4%；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6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34%；反对372,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4%；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6.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7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7%；反对397,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1%；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6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91%；反对397,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8%；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7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7%；反对397,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1%；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6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91%；反对397,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8%；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7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7%；反对397,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1%；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6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91%；反对397,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8%；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04《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7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9%；反对422,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9%；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5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43%；反对422,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86%；弃权3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05《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7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38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弃权32,3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6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35%；反对38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8%；弃权32,3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7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38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弃权32,3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6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35%；反对382,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8%；弃权32,3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欣玥、李萌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3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28.246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5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6年第5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及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及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2026年4月29日至5月15日9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共计8个交易日涨停，期间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48.59%，最高换手率达16.26%。近期公司股价走势已显著偏离基本面，存在较高炒作风险和市场交易风险，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2亿元、营业收入0.78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与公司股价涨幅严重偏离。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亿元、-192.70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处于连续亏损状态，未发生与近期股价涨幅相匹配的变化，存在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撑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实际开展半导体业务，主营业务为教育业务及不动产运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曾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注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持有的资产。

● 关于公司市场传闻的情况。近期市场存在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系的相关传闻。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征询核实，公司上层股东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实质关系。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4月29日至5月15日9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共计8个交易日涨停，期间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48.59%，最高换手率达16.26%。同期，教育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涨幅约为4.23%，风险警示板块上市公司股价平均跌幅约为-1.25%。近期公司股价走势已显著偏离基本面，存在较高炒作风险和市场交易风险，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快速下跌的风险。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5月7日、5月8日、5月12日、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高科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中国高科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中国高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中国高科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028、029、03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利润总额-1.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0.78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77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三、公司业绩持续亏损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2.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27万元。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处于连续亏损状态，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价涨幅相匹配的变化，存在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撑的风险。

四、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未实际开展半导体业务，主营业务为教育业务及不动产运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曾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注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持有的资产。

五、关于公司市场传闻的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系的相关传闻。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征询核实，公司上层股东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实质关系。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　公告编号：2026-026
900934　锦江B股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1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74306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0	—	2026/5/21	2026/5/21
B股	2026/5/26	2026/5/20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6,298,4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3,812,206.4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0	—	2026/5/21	2026/5/21
B股	2026/5/26	2026/5/20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1元。

（3）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459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登记结算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9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照公司股东会通过股利分配决议日下一个工作日（2026年4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1: 6.8635）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74306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066876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74306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0楼
联系电话：86-21-63217132
联系传真：86-21-63217720
邮政编码：200002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29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张家界"变更为"张家界"，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43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以及股票停复牌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证券简称："ST张家界"变更为"张家界"；

3.证券代码：仍为"000430"；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5月18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6年5月18日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4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文件。"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6〕1100088号），确认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全部消除。

经逐条自查，公司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所列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满足第9.8.7条规定的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6年4月1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撤销申请。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由"ST张家界"变更为"张家界"，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43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35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SI-B036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SI-B036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SI-B036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受理号：CXSL2600271
通知书编号：2026LP01460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SI-B036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临床试验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晚期实体瘤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SI-B036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领先的特异性增强双特异性抗体平台（SEBA平台）的产品之一，SEBA分子不仅可以提高靶向性和抗肿瘤活性，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脱靶效应。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澳门药物监督管理局批准西格列他钠片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药物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ISAF"）官方网站公示，ISAF批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西格列他钠片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名称：西格列他钠片
持有人：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西格列他钠（Chiglitazar Sodium；商品名：双洛平?/Bilessglu?）是公司独家发现的全新机制新分子实体药物，是全球首个获批上市的过氧化物酶体活化相关受体（PPAR）全激动剂，通过激活PPARα、γ、δ三个受体亚型发挥胰岛素增敏、糖脂代谢调节、抑制慢性炎症和组织纤维化等药理活性。2021年，西格列他钠获批单药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2023年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4年，获批与二甲双胍联用，覆盖单药及联合用药治疗双场景。

三、风险提示

西格列他钠在澳门获批后，即可在澳门进行销售，有助于公司扩展境外市场业务，提升西格列他钠的市场竞争力。考虑到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7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合计840.9355万份，注销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2,354.7639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开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已登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合计3,195.699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14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